联合国 A/71/371

大会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kk)

全面彻底裁军：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随函转递大会第 70/33 号决议设立的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设立该工作组是为了实质性地探讨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并实质性地探讨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b) 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c)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 A/71/150。

请回收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组织事项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B. 主席团成员 3

C. 通过议程和与会情况 3

D. 文件 4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议事情况 4

A. 总体情况 4

B.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 5

四. 实质性讨论 6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B. 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 8

C. 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10

五. 结论和建议 16

六. 通过报告 16

附件

一. 在渐进办法下提出的措施 17

二. 可载入国际法律文书的有效法律措施的建议要素 19

三. 主席、会员国、国际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一览表 21

一. 导言

1. 在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 70/33 号决议中，大会再次申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

2. 在同一决议第 2 和第 3 段，大会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并实质性地探讨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b) 减少和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c)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3. 在同一决议第 7 段，大会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其实质性工作和所商定建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大会该届会议将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的进展的同时对所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根据大会第 70/33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提名了主席人选，传阅了临时议程。工作组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5 月 2 日至 4 日、9 日至 13 日，8 月 5 日、16 日、17 日和 19 日，共举行了 30 次实质性会议。还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5. 裁军事务厅为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支助。

6. 第一次全体会议由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主持开幕，他还监督了工作组主席的选举。

B. 主席团成员

7. 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他尼 • 通帕迪(泰国)担任工作组主席。

C. 通过议程和与会情况

8.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其议程(A/AC.286/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a) 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

(b) 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㈠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

㈡ 减少和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

㈢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6. 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9.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70/33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还决定了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代表广泛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模式。

D. 文件

10.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由候任主席提交(A/AC.286/1)；

(b) 综合文件，由主席提交(A/AC.286/2)。

11. 工作组还收到了主席、会员国、国际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若干工作文件，这些文件的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议事情况

A. 总体情况

12. 根据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工作组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处理与核裁军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实现核裁军的可能途径；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的内容；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工作组进行审议不影响最终成果或国家立场，容许就工作组任务规定所涵的不同专题开展坦率、建设性和参与式讨论。

13. 工作组回顾，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参与该工作组的工作。在这方面，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4. 工作组欢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和贡献。

15. 工作组听取了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秘书长派驻裁军谈判会议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以及核炸弹爆炸幸存者节子·瑟洛的发言。

B.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6. 为了盘点多边核裁军的现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专题讨论会，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埃拉尼·怀特·戈麦斯与会，讨论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的工作组 2013 年取得的成果(见 A/68/514)；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常驻高级研究员蒂姆·考利与会，讨论 2013 年以来核裁军领域的发展情况。

17. 工作组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会议期间的审议分成以下两个小组进行：

(a) **第一小组**：实质性审议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国际法律与政策研究所格罗·尼斯图恩、Acronym 裁军外交研究所的丽贝卡·约翰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凯瑟琳·拉万德及红十字委员会的路易斯·马雷斯卡作为小组成员参与审议；

(b) **第二小组**：实质性审议关于可能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的建议：㈠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㈡ 减少和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㈢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㈣ 其他措施，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塔里克·拉乌夫、裁研所的贝扎·于纳尔、查塔姆·豪斯、帕维尔·波德维格及裁研所的约翰·伯里作为小组成员参与审议。

18. 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及 9 日至 13 日会议期间的审议分成以下六个小组进行：

(a) **第一小组**：审议减少和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帕特里夏·刘易斯、查塔姆·豪斯作为小组成员参加审议；

(b) **第二小组**：审议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皮耶·德克勒克作为小组成员参加审议；

(c) **第三小组**：审议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国际防止核战争

医生组织的艾拉·赫尔方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萨拉·塞克尼斯作为小组成员参加审议；

(d) **第四小组**：审议构成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的基本要素，普勒陀利亚大学的斯图亚特-凯西·马斯伦作为小组成员参加审议；

(e) **第五小组**：审议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可能途径，纽约大学的尼克·里奇作为小组成员参加审议；

(f) **第六小组**：审议其他措施，包括审查核武器在二十一世纪安全及其他背景下的作用，减少核风险全球零委员会的詹姆斯·卡特赖特和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的保罗·英格拉姆作为小组成员参加审议。

四. 实质性讨论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1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重申决心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仍然是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工作组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

20. 工作组开展工作的基础是，人们深为关切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造成的威胁以及核武器起爆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只要核武器存在，就会有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风险。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更深入认识和有详细文献纪录的表述，势必激励所有国家采取紧迫和必要的行动，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工作组还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21. 鉴于这些考虑以及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不断提高的认识，人们关切地注意到多边核裁军进展缓慢。此外，人们对现有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所面临的严峻挑战也提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二十年来一直无法依据一项商定的工作方案开展谈判，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自 1999 年以来未产生实质性成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也未能商定一项实质性最后文件。

22. 工作组讨论了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现状，以便查明为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在哪些领域拟定或订立更多法律措施、条款和规范。

23. 工作组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了一项义务，即每个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此外，工作组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通过的决定和决议，重申所有缔约

国必须充分执行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 第 3 和第 4(c)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实现核裁军实际步骤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24. 工作组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案文没有就执行第六条应当采取的具体有效措施提供具体指导。工作组指出，执行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需要制定有效的法律措施。

25. 很多国家认为，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现有国际框架存在法律空白。这些国家还指出，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其他法律措施，例如禁止拥有、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核武器的措施，以及消除核武器的措施，需要详细审议，并且刻不容缓地进行谈判。

26. 但另一方面，一些国家不认为目前的国际核裁军框架存在任何法律空白。这些国家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审议大会的成果已为谋求核裁军提供了基本框架。

27. 一些国家强调，采取任何有效核裁军措施均应考虑到国际安全环境、目前地缘政治情况及核武器在现行安全原则中的作用。这些国家认为，不考虑这一点的办法将无法让核武装国家和在安全原则上依赖核武器的其他国家参与。它们指出，必须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创造种种条件，促进进一步大规模削减核武库，包括努力减轻国家之间，特别是拥有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敌对程度和紧张关系。

28. 另一方面，很多国家强调，在核武器问题上，集体安全应该优先于国家利益。它们认为，国家安全与集体安全并不矛盾。在这方面它们指出，从人道主义视角而言，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三次会议(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审查了核武器对人类造成的后果以及核武器的持续存在构成的风险和威胁。这些国家还人为，由于跨界影响和潜在的全球影响，核武器构成的风险太高，核武器在一国境内的存在不会增强、而只会减弱本国民民众的保护和安全。

29. 工作组认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佳机会就是让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与。

30. 一些国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已采取步骤减少核武器总数，减少核武器在安全原则上的作用，并扩大消极安全保证的范围。

31. 不过，很多国家指出，这些步骤只是部分减少了核武器的作用，而并未削弱核武器威胁整个社会的能力。它们表示关切，核武器国家仍在依赖核武器，仍在努力改进其核武库的质量和现代化。它们还表示关切，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规范被削弱了。

32. 因此，很多国家强调，必须从着重减少核武器的作用转向使将核武器耻辱化，包括改变国际和公众对以接受核武器为前提的政策与做法所持的态度。这种转变将符合 2014 年 12 月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维也纳会议发表的为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承诺：鉴于核武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环境影响和其他相关风险，签署国承诺将核武器耻辱化并予以禁止和消除。

B. 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

33. 工作组申明，制定任何有效的核裁军法律措施，目的只能是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以及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这些措施应补充和加强该《条约》。在处理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方面，审议了许多可能的办法。

34. 大多数国家[1] 表示支持大会在 2017 年开始谈判订立一项禁止核武器并导向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都可以参加。这样一份文书将确立普遍禁令与义务以及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武器世界的政治承诺。民间社会代表支持这一意见。

35. 可能涉及的要素包括：(a) 禁止获取、拥有、储存、发展、试验和生产核武器；(b) 禁止参与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包括禁止参与核战争规划、参与核武器瞄准及培训控制核武器的人员；(c) 禁止允许国家领土上存在核武器，包括禁止允许携带核武器的船舶进入港口和领海，禁止允许携带核武器的飞机进入国家领空，禁止允许核武器中转经过国家领土，禁止允许核武器安置或部署在国家领土上；(d) 禁止资助核武器活动或为任何不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国家提供特种可裂变材料；(e) 禁止直接或间接协助、怂恿或诱导开展条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f) 承认核武器使用和试验受害者的权利，承诺为受害者也为环境补救提供援助。与会者指出，纳入该文书的要素和条款须经过谈判确定。

36. 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临时或部分步骤，因为它不会包括消除措施，而是把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销毁核武器的措施作为今后谈判的事宜。它也会有助于逐步让核武器名誉扫地。支持这一文书的国家认为这是立即行动的最可行选择，因为开始谈判或文书生效不需要得到普遍支持。大会第 68/32 号决议要求最迟不晚于 2018 年召开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议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这一要求，建议该国际会议审议上述谈判问题。

[1] 除其他外包括：非洲组(54 个国家)；东南亚国家联盟(10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33 个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若干国家。

37. 很多国家支持订立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其中阐明实现有时限、不可逆转及可核查的核裁军的普遍义务、禁止与实际安排。这些国家认为，谈判和最终缔结这一公约的过程应当包括制订一个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这一公约将构成一项国际可核查的非歧视性法律安排，向各国保障核武器已销毁而且没有新的核武器在生产。与会者指出，如果没有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要谈判订立经核查消除核武器的详细规定在技术上会很困难。虽然很多国家支持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但与会者指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参加，这项公约才会有效。很多国家也支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为此建议，根据第 68/32 号决议最迟不晚于 2018 年召开的上述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应当审议这方面谈判的进展。

38. 若干国家提出，可选办法之一是订立一项框架协定，包括一套逐步处理核裁军进程各个方面的相辅相成的文书，或者先订立一项初始协定，然后再订立若干逐步促成无核武器世界的辅助协定或议定书。这种办法带来灵活度，为建立信任措施留下余地，允许向核裁军顺利过渡，同时也顾及所有国家的关切。它不一定要规定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时限。与会者提议，通过谈判达成的第一项附属协定或议定书可以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9. 一些国家讨论了一种混合办法，包括立即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该条约将辅以有关国家申报、国家执行、核查与销毁阶段、援助与技术合作以及一项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后实施的非歧视性核查制度的议定书。这一办法的支持者认为，它将提供一个逐步把起初抵制参加的国家吸纳进来的框架，从而反映这一框架办法的包容性，同时又提供与核武器公约同等程度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40. 若干国家[2] 表示支持采取“渐进办法”，重点强调现有的全球制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已经载有关于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的条约一级承诺。在该条约框架内，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需要共同努力建立不扩散架构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并行和同时生效的法律和非法律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双边或单边性质，而且彼此相辅相成。当核武器数量减到很小，并且建立起具有有效核查技术和方法的国际可靠核查制度时，就达到了一个重要的“最低点”里程碑。这些国家认为，当“全球零点”在望时，需要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来实现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到那时，就需要考虑如何拟订一个非歧视、国际可核查的核裁军框架，如一项多边核武器公约或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一项多边安排，作为最后的组成部分。这些国家认为，在达到这一点之前，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它们认为，在渐进办法下提出的许多措施反映了现有的一致承诺。

41. 支持渐进办法的国家支持采取以下有效的法律措施：(a) 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b) 谈判订立一项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条约，禁止生产用于

[2] 除其他外包括 24 个主张渐进办法的国家。

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c) 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开始《新战略武器裁减条约》(《新裁武条约》)后的谈判；(d) 实现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e) 促进全面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f) 为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支持；(g) 巩固无核武器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h) 支持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渐进办法下提出的法律和非法律措施完整清单载于附件一。

42. 另一种办法是设想订立一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附加议定书，它可以作为一单独文书进行谈判。这一办法将使核裁军仍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组成部分。

43. 工作组还讨论了对核裁军各种方法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标准。在每种方法下，一些国家建议相关标准可包括范围和内容、规定成员构成、规范价值、政治可行性、成熟度以及帮助实现并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潜力。一些国家还认为，唯一应当审议的标准是所采用办法的范围。一些国家还指出，各种方法部分重叠，未必相互排斥，它们可以对核裁军作出不同贡献。

44. 尽管不同方法需要不同类型的法律文书或一套不同的文书，但与会者建议了可写入此类法律文书的许多要素。在这方面，很多国家建议，这些可包括：直接涉及禁止核武器的核心要素；涉及消除核武器，包括与裂变材料及核查有关的要素；与受害者援助等其他目标有关的要素，其中一些要素上文已经提到。本报告附件二列有建议的各项内容清单，这些内容不妨碍未来制订任何有效的法律措施。

45. 与会者指出，这些要素中很多与一些国家根据其现有基于条约的承诺所承担的义务，包括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各种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吻合。某些规定被认为类似于《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所载的基本义务。有些措施只有在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和配合下才能谋求和实施。很多国家认为，谋求其他很多措施和规定，即使只有无核武器国家谋求，也会有益于裁军和不扩散目标。

46. 与会者指出，实现核裁军的方法不止一种。每一种办法之下都可以谋求各种可能的要素和规定，其中很多内容可以跨越各种办法。与会者指出，各种可能的要素和规定与裁军进程存在不同的联系，对建立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也会产生不同的潜在影响。与会者还指出，某些措施对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在安全原则中继续维持核武器作用的国家的适用性也不同。

C. 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47. 工作组审议了有助于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透明度、减少风险和提高认识对实现核裁军的可核查性和不可逆性很重要。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

48. 工作组强调透明度原则，以及不可逆原则与可核查原则，认为这些原则对核裁军进程至关重要。没有透明度，就无法可信地核查核裁军情况，各国也无法完全相信核裁军措施已通过不可逆的方式落实。提高透明度也可减轻国家间的不信任，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信心和信任。

49. 工作组强调必须确保公众和邻国能够查阅拥有核武器国家报告的资料。在这一点上，很多国家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报告机制，以便加强问责制，促进核裁军。

50. 关于公开披露与核武器方案和活动有关的信息，与会者强调必须保护敏感信息不被恐怖主义分子、犯罪分子及非国家行为体恶意利用。

51. 各国提出了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各种透明度措施，包括建议拥有核武器国家应定期提供标准化信息，特别是下列方面的信息：

(a) 在其领土上以及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的核弹头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态(部署或未部署以及待命状态)；

(b) 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

(c) 为减弱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原则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

(d) 为减少无意、未经授权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e) 为解除核武器系统警戒状态或降低其战备等级而采取的措施；

(f) 为开展核裁军努力而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

(g) 为军事目的生产的易裂变材料数量：工作组认为，有关这些问题的基线资料也会有助于核查及核裁军谈判；

(h) 有关核武器现代化的计划、支出和设施数量的信息。

52. 上述标准化信息应提供给秘书长，由秘书长提供给会员国和公众。

53. 很多国家还建议，应鼓励那些在军事和安全概念、原则和政策中维持核武器作用的其他国家定期提供特别是有关下列情况的标准化信息：

(a) 其领土上的核弹头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态(部署或未部署以及待命状态)；

(b) 其领土上的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

(c) 为减弱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原则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

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

54. 工作组认为，只要核武器存在，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的风险就不会消失。消除这种风险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55. 工作组讨论了一些可能加剧当前存在且不断增大的核武器起爆风险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核武装国家和其他国家在国际和区域层面的紧张关系加剧；核武器指挥和控制系统及预警网络容易受到网络攻击和非国家行为体攻击；武器系统自动化程度不断增强。同时也承认，这些风险的确切性质很难评估，因为核武器方案缺乏透明度。

56. 很多国家表示特别关切，核武器保持高级别警戒会大大增加核武器构成的风险和威胁，也给核裁军进程带来消极影响。在这方面，他们认为，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等级的措施会加强人类和国际安全，是实现核裁军的一项临时步骤，也是减少核武器所涉某些风险的有效措施。

57. 对于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实施减少风险和加强安全的措施，工作组表示支持，但强调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支持拥有或使用核武器。

58. 各国建议了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减少和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各种措施，包括建议拥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采取下列进一步实际措施：

(a) 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的数量；

(b) 削减非战略和未部署的核武器的数量；

(c) 削减被指定为过剩储存的核武器；

(d) 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e) 减少核武器运载工具特别是核武装巡航导弹所涉的风险，包括采取行动限制和防止部署核武装巡航导弹并逐步实现全面禁止；

(f) 在开始和结束关于裁减核武器的诸边谈判之前，致力减少或至少冻结所拥有的核武器数量；

(g) 减少核武器在安全原则中的作用以及军事训练学校对核武器作用规定的学分；

(h) 制定和执行相关核武器政策，以减轻和消除对早期发射或预警即发射态势的依赖并避免提高核部队警戒级别；

(i) 订立协议，取消其战备设置中的预警即发射设定，并实行高度戒备战略部队的分阶段削减；

(j) 着手制订一项长期正式协定，以降低使用核武器的警戒等级，所有商定步骤均应可衡量并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实施；

(k) 加强核武器储存的安全和保安；

(l) 确保核武器指挥和控制系统不受网络威胁；

(m)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也不开展任何可能妨害该《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活动，并继续暂停所有核武器试爆；

(n) 在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和生效之前，继续暂停和宣布暂停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o) 拆除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设施或转用于和平目的；

(p) 充分遵守其安全保证承诺，如若尚未作出承诺则作出承诺；撤回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q) 在涉及核武器的事故及处理这些事故所采取的步骤上更加透明。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59. 工作组强调，必须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包括宣讲使用核武器在所有国家，尤其是在拥有核武器国家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工作组忆及，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培训的总目标是向个人传授知识和技巧，使他们能够作为国民和世界公民，为落实具体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以及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60. 工作组认识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在使公众深入了解核武器威胁及其特别是对健康和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环境、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人权的影响方面，可以各自发挥的作用。

61. 工作还强调，必须吸引年轻人参加，包括通过青年特别宣传员和学生和平大使的宣传活动吸引青年人参加，以便把知识传给后代。

62. 很多国家认为，提高公众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认识，对于将核武器起爆风险的实情传达给更广泛的受众、从而造就知情公民非常重要。

63. 各国建议了各种措施，包括各国可用来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a)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㈠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包括宣讲核武器在所有国家，尤其是在拥有核武器国家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㈡ 促进和平、裁军、不扩散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和培训，将其列入大中小学课程，目的是培养青年的批判性思维技能；

㈢ 将关于广岛和长崎遭原子弹轰炸，以及关于核试验后果，包括南太平洋核试验后果的信息写入历史教科书；

㈣ 鼓励采用模拟和角色扮演技巧，增进对安全问题和威胁感的共同理解；

㈤ 鼓励培训使用公开来源的工具和技术，如地理空间成像、三维建模和大数据分析，作为一种促进社会核查的手段；

㈥ 确定国家裁军和不扩散协调人，协调报告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A/57/124)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㈦ 支持设立青年和平大使，以便在国家和国际论坛上分享支持和平与无核武器世界的信息；

(b) 了解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㈠ 促进努力在草根层次加深了解使用核武器的跨国和跨代后果，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环境、气候变化、文化遗产保护、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儿童权利、公众健康及性别平等等相互关联的各种问题上造成的后果；

㈡ 确保更加强调核武器对妇女和女童的独特影响；

㈢ 支持指定原子弹爆炸幸存者担当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特别使者；

㈣ 支持在世界各地努力提高对核试验贻害的认识，包括将 8 月 29 日作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进行纪念、翻译核试验受害者的经历以及参观前核试验场；

㈤ 支持将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证言译成多种语文；

㈥ 鼓励世界领导人、决策者、外交官和学者参观广岛和长崎，亲身体现核武器的影响并与幸存者互动；

㈦ 考虑召开更多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

㈧ 支持开展有关核武器所涉风险和长期后果的更多调查研究；

㈨ 通过各种形式的媒体开展外联活动，包括电视、广播和印刷材料等常规媒体及社交媒体；

㈩ 将核裁军与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网络恐怖主义、人权和性别平等等所有具有全球影响的其他领域的决策，特别是与全球治理最高层次的决策融合起来；

㈩一 利用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提高公众对核武器威胁，包括核武器起爆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64. 工作组还审议了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进一步措施，包括立即切实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第 4(c)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核武器国家尤其有必要这样做，包括执行具体基准和时限。

65. 除了履行以前的承诺，各国还建议了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下列措施：

(a) 立即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为此通过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关于裁谈会议程中四个核心项目的谈判，包括：核裁军；在 CD1299 号文件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与会者提出，如果裁谈会到 2016 年底不能启动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各国可考虑在裁谈会之外启动谈判。与会者还提出，裁谈会应恢复关于成员问题的讨论；

(b) 协助进一步大量削减核武库，包括努力减轻国家之间，特别是拥有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敌对程度和紧张关系。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c) 根据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CTBT/MSS/RES/1)，支持进一步发展人力和技术能力，以提高探查核爆炸的能力；

(d) 巩固无核武器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优先在中东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e) 停止一切使现有核武器升级或现代化、从而产生新的军事能力或协助新的军事任务的努力；

(f) 支持在自愿基础上尽量减少使用高浓缩铀、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低浓缩铀的各种措施。

(g) 评估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环境法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

(h) 在辩论和会议中进一步评估核武器的道德层面。

五. 结论和建议

6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还可以、而且应当作出更多努力，拟定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工作组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中所作承诺的重要性，并认为实行任何此类措施、条款和规范均应补充和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包括《条约》的三个支柱。

67. 工作组建议大会在 2017 年召开一次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并让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加和作出贡献，以便谈判订立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最终促成彻底消除核武器，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这一建议得到各国广泛支持。[3] 工作组认识到，其他国家[4] 不同意上述建议，这些国家认为，任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进程都必须考虑国家、国际和和集体安全问题，他们支持谋求由并行和同时生效的法律和非法律措施构成的实际步骤，如第 40 和第 41 段所述，与会者对此未达成一致。工作组还认识到就其他办法提出的意见。

68. 工作组还建议，各国应考虑酌情执行本报告建议的可能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六. 通过报告

69. 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17 日和 19 日的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的项目 6。

70. 在提出就 A/AC.286/CRP.3 所载报告草稿进行表决的请求后，对 A/AC/286/CRP.3 第 67 段提出了口头修正，将第一句中的“认识到有一项建议得到……”改为“……建议”，并删除第二句开头“工作组”后面的“还”字。工作组进行了无记录表决，并以 62 票赞成、27 票反对、8 票弃权决定通过拟议的口头修正。

71. 在 8 月 19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进行了无记录表决，以 68 票赞成、22 票反对、13 票弃权通过 A/AC/286/L.1、A/AC/286/CRP.2 和 A/AC/286/CRP.3 所载的经口头修正的工作组报告。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3] 支持这一建议的国家除其他外包括：非洲组(54 个国家)；东南亚国家联盟(10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33 个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若干国家。

[4] 支持这一建议的国家除其他外包括 24 个主张渐进办法的国家。

附件一

在渐进办法下提出的措施*

1. 在渐进办法下提出的措施

(a) 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

(b) 谈判订立一项可核查和非歧视性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c) 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开始《新战略武器裁减条约》(《新裁武条约》)后的谈判;

(d) 实现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e) 促进全面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

(f) 为切实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支持;

(g) 巩固无核武器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h) 支持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i) 推动实施《海牙行为守则》和促进普遍批准该《守则》;

(j) 协助为促进进一步大量削减核武库创造条件,包括努力减轻国家之间,特别是拥有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敌对程度和紧张关系。

2.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考虑到相关安全因素的同时,也应采取下列实际具体措施:

(a) 增加有关其核武库和裂变材料储备的透明度措施;

(b) 拆除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设施或转用于和平目的;

(c) 在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和生效之前,继续暂停和宣布暂停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d) 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指认不再需要的军用裂变材料,并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以确保不可逆转地消除此类裂变材料;

(e) 通过采取更多切实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减少意外和擅自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f) 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数量;

* 未就附件一达成一致。

(g) 削减非战略和未部署的核武器数量；

(h) 在开始和结束关于裁减核武器的诸边谈判之前，致力减少或至少冻结所拥有的核武器数量；

(i) 续充分遵守其安全保证承诺，尚未作出承诺的国家应作出承诺；

(j)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或宣布暂停核武器试验，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也不开展任何可能妨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活动。

3. 各国应进一步承诺采取下列追加措施：

(a) 减弱核武器在安全原则中的作用；

(b)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提高认识，酌情包括关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教育；

(c) 继续致力于发展核查能力，包括通过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发展能力；

(d) 立即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附件二

可载入国际法律文书的有效法律措施建议内容*

	内容	详情
1.	普遍义务与禁止	禁止发展、试验(包括亚临界实验和超级计算机模拟)、生产、获取、拥有、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也禁止生产武器可用的裂变材料
2.	核武器的定义	核武器是指任何能够以不受控制的方式释放核能并具有适于战争用途的一系列特征的装置。可以用于运送或推进装置的工具，如果可与装置分离，不是装置不可分割的部分，则不归入本定义。
3.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禁止参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禁止参与核战争规划。
		禁止参与核武器瞄准。
		禁止培训控制和使用他国核武器的人员。
4.	禁止发展和生产	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新技术对现有核武器系统进行升级，包括禁止核武器研究和开发。
		核武器国家停止对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开发和质量改进。
		禁止核武器和运载系统的开发可以阻止核研究和核武器试验，包括亚临界试验和其他试验手段。
		禁止以资助形式或其他方式参与核武器生产。
		处理与两用技术有关的问题。
5.	部署	禁止接受设置、安装和部署核武器。
6.	巡视、过境、飞越、设置和部署	禁止允许国家领土上存在核武器，包括禁止允许携带核武器的船舶进入港口和领海，禁止允许携带核武器的飞机进入国家领空，禁止允许核武器中转经过国家领土，禁止允许核武器安置或部署在国家领土之上。
7.	核材料	禁止生产可直接用来制造核武器的任何可裂变材料，包括分离的钚和高浓缩铀。准许低浓缩铀用于和平目的。
		拆除生产可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或转而用于和平目的。
		指定不再需要的军用裂变材料。
		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
8.	资助和供应裂变材料	禁止资助核武器活动，包括支持从事核武器活动的私营实体，执行《条约》和履行消除储备义务所需的活动除外；禁止为任何没有适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措施的国家提供特种可裂变材料。

* 未就附件二达成一致。

	内容	详情
9.	协助、怂恿或诱导从事被禁行为	禁止直接或间接协助、怂恿或诱导开展《条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10.	受害者与环境	承认核武器使用和试验受害者的权利，承诺为受害者也为环境修复提供援助。
11.	申报	申报其核武库和储备中存在的为其拥有或控制的所有核武器、核材料、核设施和核武器运载工具及其所在地点。
12.	分阶段消除	确定了消除核武器的一系列具体阶段：㈠ 解除核武器的戒备状态；㈡ 移除已部署的核武器；㈢ 从运载工具拆下核弹头；㈣ 拆除和改装发射井；㈤ 将裂变材料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可以包括在商定的时间框架内以规定的方式消除核武库的义务。
13.	核查	核查安排，包括例行视察和质疑性视察，也包括使用现场探测器、卫星摄影、放射性核素取样和其他遥感器的措施，与其他组织分享资料，以及公民举报。 建立国际监测系统，通过登记册提供现有信息。
14.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把支持《公约》所禁活动定为犯罪的国家立法，保护举报此类活动的个人，包括庇护权。
15.	履约与秘书处	设立一个负责核查与确保履约的国际机构，包括缔约国会议、一个执行理事会和一个技术秘书处；或在核查核裁军方面赋予原子能机构以积极角色。 秘书处将负责就文书所定目标、措施和程序相关事宜在成员国之间举行定期或特别协商。
16.	解决争端	解决争端，包括规定协商、合作、实况调查及澄清与解决执行问题的其他措施，包括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及必要时把局势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可能性。 提供一系列处置不履约行为的分级对策，如果需要，可实施制裁或诉诸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采取行动。
17.	国家执行措施	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落实《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设立一个负责国家执行工作的国家机构。
18.	关于能源援助的任择议定书	不禁止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可以包括一项确立能源援助方案的任择议定书。
19.	履行条约义务的合作与援助	规定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框架，努力履行义务。
20.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增加现行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度及核查和履约安排的职能与活动的可能性和订立附加补充安排的可能性。
21.	军事合作	要求不参与任何被禁止的行为，不参与基于核威慑的原则，确保参加与核武装国家的联盟符合其依文书作出的承诺和制订的政策。

附件三

主席、会员国、国际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A/AC.286/1	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A/AC.286/2	综合报告：主席提交
A/AC.286/WP.1/Rev.1	指示性时间表：候任主席提交
A/AC.286/WP.2/Rev.1	第一小组，实质性审议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候任主席提交
A/AC.286/WP.3/Rev.1	第二小组，实质性审议关于可能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 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b) 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c) 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候任主席提交
A/AC.286/WP.4	核武器与安全：人道主义视角：奥地利提交
A/AC.286/WP.5	“法律空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同办法：奥地利提交
A/AC.286/WP.6/Rev.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提交的核裁军立场文件：多米尼加共和国以拉共体临时主席身份提交
A/AC.286/WP.7	就有关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措施提出的观点和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
A/AC.286/WP.8	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各种途径的实证分析：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提交
A/AC.286/WP.9/Rev.2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渐进办法：重新审视组成部分模式：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交
A/AC.286/WP.10	对实质性审议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的第一小组提交的指导问题的综合答复：巴西提交
A/AC.286/WP.11	核武器示范公约：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提交

文号	标题
A/AC.286/WP.12*	实现核裁军的实际行动建议：古巴提交
A/AC.286/WP.13	制定和加强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规范：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提交
A/AC.286/WP.14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要素：斐济、瑙鲁、帕劳、萨摩亚和图瓦卢提交
A/AC.286/WP.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关于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法律措施的提案：多米尼加共和国以拉共体临时主席身份提交
A/AC.286/WP.16	法律空白的存在：荷兰提交
A/AC.286/WP.17	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核武器：墨西哥提交
A/AC.286/WP.18	解除待命状态：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新西兰、瑞典和瑞士(解除待命状态小组)提交
A/AC.286/WP.19	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伊拉克提交
A/AC.286/WP.20/Rev.1	是否存在“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的法律空白”？：加拿大提交
A/AC.286/WP.21/Rev.1	订正指示性时间表——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主席提交
A/AC.286/WP.22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日本提交
A/AC.286/WP.23	在实际减少和消除核武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挑战：日本提交
A/AC.286/WP.2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促进订立禁核试规范的有效措施：日本和哈萨克斯坦提交
A/AC.286/WP.25/Rev.1	通往零点之路：渐进办法：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波兰和大韩民国提交
A/AC.286/WP.26/Rev.1	安全保证：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荷兰、波兰、西班牙和瑞典提交
A/AC.286/WP.27/Rev.1*	禁止核武器：关于范围和执行的问题：尼加拉瓜提交
A/AC.286/WP.28	第一小组，审议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主席提交
A/AC.286/WP.29	第二小组，审议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主席提交
A/AC.286/WP.30	第三小组，审议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和理解的进一步措施：主席提交
A/AC.286/WP.31	第四小组，审议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的基本组成要素：主席提交

* 在原文之后提供非正式英文译文。

文号	标题
A/AC.286/WP.32	第五小组，审议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可能途径：主席提交
A/AC.286/WP.33	第四小组，审议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主席提交
A/AC.286/WP.34/Rev.1	处理核裁军问题：从无核武器区视角提出的建议：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和赞比亚提交
A/AC.286/WP.35	具体背景下的核裁军——全球治理问题：爱尔兰提交
A/AC.286/WP.36	“法律空白”：向推进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纽埃、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提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提交
A/AC.286/WP.37	关于核武器的有效措施、法律规范和规定核武器：实现核裁军的混合办法：巴西提交
A/AC.286/WP.38/Rev.1	军控和裁军当务之急：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和西班牙提交
A/AC.286/WP.39	核武装巡航导弹：瑞典和瑞士提交
A/AC.286/WP.40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一项裁军文书：阿根廷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协调员身份提交

文号	标题
A/AC.286/NGO/1	第五小组：无核武器国家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野火”提交
A/AC.286/NGO/2	填补禁止核武器的法律空白：第 36 条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提交
A/AC.286/NGO/3	禁止核武器条约：第 36 条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提交
A/AC.286/NGO/4	核联盟国家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方面的作用：“野火”提交
A/AC.286/NGO/5	谋求具体和可行的核裁军法律措施：和平库提交
A/AC.286/NGO/6	义务与机遇：诚意谈判：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提交
A/AC.286/NGO/7	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巴塞尔和平办事处提交
A/AC.286/NGO/8	增加透明度、减少风险和提高认识：无核武器国家的作用：人权和国际法实践组织提交
A/AC.286/NGO/9	公开信：和平市长会议提交
A/AC.286/NGO/10	设立一个联合国机构承担就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对全球公众进行教育的任务：菲律宾米里亚姆学院和平教育中心提交
A/AC.286/NGO/11/Rev.1	关键时刻作出回应：全球安全研究所提交
A/AC.286/NGO/12	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法律文书：国际律师反对核武器协会提交
A/AC.286/NGO/13	核风险：人民要求核裁军/人类生存项目提交
A/AC.286/NGO/14	不为核武器掏钱：禁止核武器的条约或框架协定必须含有关于为核武器供资问题的明确措辞：PAX 提交
A/AC.286/NGO/15	依赖核武器但没有核武器的国家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措施：PAX 提交
A/AC.286/NGO/16	互通性与禁核武讨论的不同要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的安全网络提交
A/AC.286/NGO/17/Rev.1	核武器与人的安全：国际创价学会提交
A/AC.286/NGO/18	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卫生和人道主义理由：国际护士理事会、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和世界医学协会提交
A/AC.286/NGO/19	多边核裁军的进展需要一项禁止拥有、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条约：洛斯阿拉莫斯研究小组提交
A/AC.286/NGO/20	框架协定的可选办法：中等国家倡议提交
A/AC.286/NGO/21	核裁军峰会的成果：建立支持通过和执行法律措施和规范的政治推动力：中等国家倡议提交
A/AC.286/NGO/22/Rev.1	依赖核武器威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影响，以及有效的替代办法：Acronym 裁军外交研究所提交

文号	标题
A/AC.286/NGO/23	推进裁军的可选办法：军备控制协会提交
A/AC.286/NGO/24	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三项措施：属于新纲领联盟（新纲领联盟-非政府组织集团）的国家的非政府专家小组提交
A/AC.286/NGO/25	国内政策对推进多边核裁军的贡献：世界未来理事会提交
A/AC.286/NGO/26	青年：核裁军进程不可或缺的利益攸关方：“大声疾呼——变革的一代”提交
A/AC.286/NGO/27	应对日益加剧的灾难性使用核武器风险的措施：“全球零点”提交
A/AC.286/NGO/28	生存权、人民对自己生存的自决权以及全民投票作为消除核武器的手段：核裁军公民行动组织提交
A/AC.286/NGO/29	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公开信：和平市长会议提交
A/AC.286/NGO/30/Rev.1	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巴塞尔和平办事处提交
A/AC.286/NGO/31	逃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双重游戏：核裁军公民行动组织提交*
A/AC.286/MISC.1/Rev.1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提交
A/AC.286/MISC.2	加快全球核裁军：16 项政策备选方案菜单：荷兰国际关系研究所“Clingendael”提交
A/AC.286/MISC.3	无核武器国家与禁止核武器条约：加札马达大学国际研究学院提交
A/AC.286/L.1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